

沒有遺囑的情況下

當一位人士死時沒有留下遺囑，由 *Estate Administration Act* (《遺產管理條例》) 確定有權管理遺產的人。

按優先次序，他們分別是：

- 配偶，只是該配偶必須於緊接死者死亡當日前沒有與死者分居超過一年，配偶包括普通法配偶(包括同性配偶)，但普通法配偶必須於緊接死者死亡當日前和死者以婚姻相似關係同住超過2年
- 兒女、孫(或由監護人代表)
- 父母
- 兄弟姐妹及先死的兄弟姐妹的兒女
- 侄女(或甥女)及侄子(或外甥)
- 相等親密程度的近親

管理遺產

得到其他繼承人同意後，任何一位遺產繼承人可以管理遺產。如果沒有近親願意或能夠負起這責任，則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公共監護及受託人)作為卑詩省的官方遺產管理者可以管理該筆遺產。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一般不會管理資產值少於5,000元的遺產，因為既不實際，也不合算。

管理一筆遺產可能程序漫長，步驟很多，這些包括：

- 安排葬禮
- 核實、保管及處理資產
- 領取Letters of Probate(遺囑認證書)(有遺囑的情況下)或向法庭申請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遺產管理書)
- 核實及清理有效的負債和向遺產的索償
- 填報稅表
- 處理任何出現的法律問題
- 核實、找出及分派遺產的餘額予合法繼承人及/或受益人。

有遺囑的情況下

當一位人士死時留下遺囑，遺囑上指定的執行人有責任辦理葬禮和管理遺產，執行人通常是親戚、朋友或其他獲信賴的人。如果該執行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沒有其他人(候補執行人或受益者)願意或能夠管理該遺產，則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可提供此項服務。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也可能被遺囑上指定為執行人。在這些情況下，遺產會依遺囑列出的指令管理和分派。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管理遺產時，提供熟練、公正和專業服務。每筆遺產都按慣常政策和程序處理，包括嚴格控制資產應如何保管、估值及出售，及如何投資遺產資金。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管理遺產時持有的資金賺取利息。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按條例規定收取管理費用。

更多有關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提供的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的資料可於我們的網址www.trustee.bc.ca找到。管理費有關具體資料在「法例及收費」標題下提供。

如果您想了解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所提供的Est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遺產管理服務)之更多資料，請致電604.660.4444要求與Estate Administrator(遺產管理員)通話，或發電郵estates@trustee.bc.ca給我們。

或通過卑詩服務處提供的免費長途電話。請撥打所在地區號碼（下詳）要求轉駁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溫哥華： (604) 660-2421
維多利亞： (250) 387-6121
卑詩省其他地區： (800) 663-7867



卑詩省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作為公共服務提供此資料。卑詩省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並非藉此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Est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遺產管理服務

